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湘安、吕鹏、李奔

2023年1月4日